

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

計畫 1-5：海洋教育週之「海洋悠遊趣」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

錄取學校名單

市立順天國中、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、清水區棟榔國小、新社區中和國小

梧棲區中正國小、龍井區龍峰國小、市立公明國中、市立居仁國中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受補助學校活動，自入選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及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產官學民場域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各校於活動期間內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，以海洋教育為範疇自行選擇規

畫實施在地常見海洋魚類、螃蟹、鳥類、底棲生物、海濱植物及相關生

態環境或產業文化之踏查體驗活動。

(四)活動對象：本市中小學師生。

(五)補助經費與核結：

1.錄取學校每校補助講師鐘點費新台幣 4,000 元、交通費(車資)7,000 元，合計

11,000 元整 (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理)

2.以上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各校得自行運用於學生海洋體驗課程相關活動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須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(逐級核章)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(七)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王唯芝主任 04-22517363 分機 710

二、活動成果繳交與補助經費撥付：

(一)活動成果內容：

- 1.活動照片，4張。(解析度72dpi以上jpg檔)
- 2.學生學習心得寫作或藝文創作，3份。(jpg或pdf檔)
- 3.教師教學心得，1篇。(pdf檔)
- 4.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，請以紙本逐級核章繳交)
- 5.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，請以紙本繳交)
- 6.新臺幣11,000元整之紙本領據(抬頭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」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帳號、入帳銀行等資訊)。

(二)以上活動成果請各校於實施活動後兩周內(115年07月3日前止)繳交完畢，第1~3項請至

<https://forms.gle/6i48X8nopTypkL2U9>上傳；第4~6項請寄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王唯芝主任收(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)。

(三)補助經費撥付：繳交成果經確認完畢後撥付；逾期未繳交成果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案經費補助。